

## 重点研发计划 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重要部署，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，聚焦高性能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 2 个领域支持开展军民两用关键技术研发，促进“军转民”“民参军”。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20~100 万元。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。

### 二、支持重点

支持我省和中央驻冀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同领域、同专业、同产品、同方向协同创新，对技术含量高、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前景良好、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。

#### **（一）高性能新材料研发（指南代码：3140101）**

重点支持军民两用高纯铝、铜、铁等金属及合金，钒钛新材料，钨系材料，高端冷锻钢，功能高分子材料，先进电池材料，特种电子气体材料，新型光学材料，新型显示材料，橡塑制品。

#### **（二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发（指南代码：3140201）**

重点支持军民两用特种机器人，无人机，特种运载装备，激光装备，航空航天、汽车关键零部件，交通基础设施装备，高海拔供氧装备。

### **三、绩效目标要求**

每个项目要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或新技术 1 项以上，体现形式包括专利、技术标准、软件著作权，具有 CMA、CNAS、CMAF 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，采购合同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，用户使用报告等。研究成果应体现技术创新程度、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或关键问题情况、或者实际应用效果、转移转化前景及对经济发展促进带动作用等。

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《2022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外，申报单位还需提供军地合作协议，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2. 项目材料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。

3. 项目申报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:1。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，差额部分自筹，项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降低。

5. 该专项实行“无纸化”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、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、合作单位盖章部分扫描页等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。

### **五、形式审查要点**

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，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《2022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；
2.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、规范，承诺书、盖章页齐全；
3.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；
4. 项目执行期符合指南要求；
5.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比例不低于 1:1；
6. 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；
7. 不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；
8. 提供有效军地合作协议，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，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。

## **六、业务咨询电话**

政策法规处 0311-85891880